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源华冶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联系人	张奇
地理位置	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工业集聚区内		
项目名称	洛阳源华冶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简介	洛阳源华冶金高温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人单位”）位于洛阳市伊川县彭婆镇朱村工业集聚区内，成立于2004年5月，占地面积6666.7m2，总投资5000万元，法人代表罗华，经营范围为年产生定性耐火材料、不定性耐火材料的加工、销售。生产规模为年产4万吨定型耐火材料（铝镁碳砖），年产4万吨不定型材料。公司现有员工25人，其中一线员工18人，采用常白班的生产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300天。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规定，用人单位属于“三 C 制造业——（十八）C3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8 耐火材料制品制造”，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和《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用人单位委托我公司对其工作场所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项目负责人	武斌		
现场调查人	武斌、杨淑娟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1.02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奇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武斌、赵志超、刘耀凯、王浩		
采样、检测 时间	2023.01.06	用人单位陪同人	张奇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3.15	报告编号	DX/JP-ZP230122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 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 测结果	根据检测环境、仪器、标准的要求，以及作业人员的接触情况，对用人单位生产工艺过程中主要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筛选。此次检测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类别如下： 粉尘：氧化铝粉尘。 毒物：甲醛、苯酚。		

	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氧化铝粉尘、毒物（甲醛、苯酚）、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 粉尘浓度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总粉尘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甲醛和苯酚的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噪声 用人单位成型工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工种接触噪声的 40h 等效声级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工频电场强度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
评价结论与建议	针对高噪声设备，定期进行检维修，做好设备的润滑保养工作。 指导并督促作业工人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尤其针对此次检测中噪声超标作业岗位，未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不得上岗作业。 对收尘器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使其能够更好的发挥出防尘、防毒的作用。 按照《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的要求，设置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建立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告知等工作，定期进行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 号）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的要求，完善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种类、数量，如“注意防尘”、“噪声有害”、“注意通风”、“戴防尘口罩”、“戴护耳器”等警示标识。 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的要求，安排接触粉尘、毒物和噪声的作业工人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以及本次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	—

现场影像资料

